

联合国 $oldsymbol{\mathsf{A}}$ /CONF.198/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 蒙特雷(墨西哥)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로席: 卡洛斯 • 江布鲁诺先生(乌拉圭)

-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 "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名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它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随即向会议提出报告。"
- 2. 会议在2002年3月18日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比照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即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 4.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 2002 年 3 月 20 日关于出席会议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名代表就备忘录发了言。在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修订了备忘录,说明在拟订该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函件。
- 5. 如同备忘录第1段及有关发言所指出,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开会时已收到下列 41国和欧洲共同体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形式提出的出席会议代表正式 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柬埔寨、 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

里亚、芬兰、几内亚比绍、教廷、冰岛、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 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 6. 如同备忘录第2段及有关发言所指出,下列138国在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 会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 或普通照会方式,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关于任命出席会议的国家代表的资料:阿 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 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 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 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 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 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 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 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 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 7. 如同备忘录第3段及有关发言所指出,参加会议的下列两国,在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尚未向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会议代表的资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匈牙利。
- 8. 委员会决定接受在上述备忘录及有关发言中提到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欧洲共同体,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上文第6和7段提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递交秘书长。
-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quot;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会议秘书 2002 年 3 月 20 日备忘录所提到出席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提到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会议通过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2段)。
- 11. 鉴于前述,本报告将提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